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时，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预计。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

4.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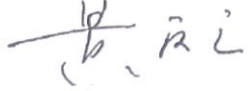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郭海兰

2020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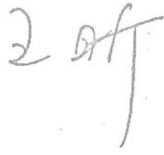
签署: 

黄反之

2020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Wang 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昕

2020年4月26日